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进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符国群、顾纯、曾涛